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股份回购违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本次回购期限自2024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结束，公司共使用自有资金33,741,094.97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回购公司股份14,703,8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0%，回购最高价格4.31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1.928元/股，回购均价2.295元/股。

二、回购股份违规情况

经公司核实，公司在2024年6月26日实施回购的过程中，于14点57分至15点收盘集合竞价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，累计成交10万股，成交价格1.94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19.40万元。该回购操作系公司回购操作工作人员经验不足、操作失误所致，并非主观故意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十九条（二）的规定，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。公司已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发生的原因，将加强对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，确保后续各项工作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